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三九二號十四樓

電話：(〇二) 八七九八二八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6~39	十九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0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0~41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1~42	二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4~47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 44~4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 49~50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分別計新台幣4,133,900 仟元及 3,432,421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712,507 仟元及 68,61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7,665,453	21	\$ 4,843,371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 70,199	-	\$ 22,519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八)	777	-	83,899	-	2140	應付帳款	529,959	1	440,75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903,122	8	1,920,726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8,411,849	23	3,714,631	1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9,079,023	25	7,256,333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52,368	-	698,488	2
1178	其他應收款	281,151	1	282,952	1	2170	應付費用	2,262,803	6	1,671,736	6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1,231,058	3	2,491,699	8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02,613	1	210,854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894,769	8	2,143,815	7	2210	其他應付款	738,725	2	743,16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26,946	-	193,838	1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附註二)	560,996	2	576,45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8,046	-	40,6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2,833	1	83,8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40,345	66	19,257,266	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32,345	36	8,162,451	27
	投 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及十八)	112,048	-	176,83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7,972	-	8,00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382,730	18	4,908,335	1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五)	336,035	1	142,964	-
14XX	投資合計	6,494,778	18	5,085,166	17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7,597	-	66,11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九)	309,205	1	483,312	2
1521	房屋及建築	987,750	3	987,723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0,809	2	700,396	2
1531	機器設備	113,558	-	27,070	-		負債合計	14,033,154	38	8,862,847	29
1537	模具設備	224,590	1	162,393	1		股本(附註十三)				
1544	電腦設備	84,604	-	70,213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1,5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911,707仟股，九十九年900,683仟股	9,117,073	25	9,006,831	30
1551	運輸設備	2,159	-	3,005	-	3140	預收股本	2,475	-	1,435	-
1561	辦公設備	16,781	-	14,459	-	31XX	股本合計	9,119,548	25	9,008,266	30
1681	其他設備	92,047	-	76,436	-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15X1	成本合計	1,521,489	4	1,341,299	4	3210	股票溢價	5,070,523	14	4,966,946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495,702)	(1)	(372,227)	(1)	3260	長期投資	12,157	-	12,157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8,700	-	16,854	-	3280	其 他	2,547	-	1,73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74,487	3	985,926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085,227	14	4,980,836	16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720	專利使用權	1,516,432	4	1,741,088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8,016	9	2,773,526	9
1760	商 譽	2,806,508	8	2,806,50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3,927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322,940	12	4,547,596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5,163,804	14	4,749,273	1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335,747	23	7,522,799	25
1820	存出保證金	216	-	96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397,195	1	454,74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79,453	1	217,77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	96,289	-	102,82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十三)	(83,897)	-	(19,113)	-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4,956	-	898	-	3480	庫藏股票—7,200仟股(附註二及十四)	(138,026)	(1)	(138,0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98,656	1	559,433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7,530	-	60,639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698,052	62	21,572,540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31,206	100	\$ 30,435,38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731,206	100	\$ 30,435,3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廖學福

會計主管：黃碧琴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6,327,326	101	\$32,218,764	102
4170 減：營業收入退回	163,228	-	172,539	1
4190 營業收入折讓	<u>276,473</u>	<u>1</u>	<u>339,818</u>	<u>1</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5,887,625	100	31,706,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十六及十九）	<u>32,574,886</u>	<u>91</u>	<u>27,289,039</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3,312,739	9	4,417,368	1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47,597)	-	(66,114)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54,081</u>	<u>-</u>	<u>61,62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19,223</u>	<u>9</u>	<u>4,412,8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74,416	3	1,214,28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3,410	2	687,9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1,967</u>	<u>2</u>	<u>652,003</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9,793</u>	<u>7</u>	<u>2,554,21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79,430</u>	<u>2</u>	<u>1,858,66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	56,497	-	\$	45,361	-
7121						
		1,475,938	4		452,018	1
7122		4,736	-		3,694	-
7130						
		30	-		-	-
7140		-	-		1,190	-
7160		35,686	-		-	-
7210		39,801	-		37,050	-
7310						
		344,528	1		160,266	1
7480		149,505	1		180,544	1
7100						
		<u>2,106,721</u>	<u>6</u>		<u>880,123</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7,228	-		6,539	-
7530		-	-		372	-
7540		-	-		742	-
7560		-	-		98,746	-
7640						
		341,093	1		167,806	1
7880		1,191	-		222	-
7500						
		<u>349,512</u>	<u>1</u>		<u>274,427</u>	<u>1</u>
7900		2,436,639	7		2,464,360	8
8110		(<u>134,673</u>)	(<u>1</u>)		(<u>182,372</u>)	(<u>1</u>)
9600		<u>\$ 2,301,966</u>	<u>6</u>		<u>\$ 2,281,988</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u>2.70</u>	<u>2.55</u>	\$	<u>2.75</u>	<u>2.55</u>
9850	\$	<u>2.68</u>	<u>2.53</u>	\$	<u>2.72</u>	<u>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廖學福 會計主管：黃碧琴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301,966	\$ 2,281,9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7,090	101,704
攤銷費用	278,240	343,461
呆帳費用	1,279	9,1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4,688	73,844
存貨報廢損失	14,874	84,191
存貨盤損	144	291
處分投資淨益	-	(44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475,938)	(452,018)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30)	372
遞延所得稅	165,724	99,7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8,878	(34,68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64,238	22,519
應收帳款	(415,531)	1,124,2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5,456)	442,469
其他應收款	52,084	(2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5,884	180,868
存 貨	(529,143)	(1,548,208)
其他流動資產	(4,558)	5,603
預付退休金	(2,737)	(898)
應付帳款	(129,306)	(385,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6,008	(3,301,960)
應付所得稅	(666,791)	(178,410)
應付費用	341,802	(299,999)
其他應付款	(202,608)	218,5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7,363	23,78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32,614	36,153
其他流動負債	99,750	53,40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2,78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484)	4,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54,044</u>	<u>(1,098,7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72)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8,053)	(68,3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9,1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40,065
遞延費用增加	(104,179)	(67,01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170)	10,4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138)</u>	<u>1,035,8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5)
發放現金股利	(2,107,104)	(1,295,101)
員工認股權認購	40,664	103,1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6,440)</u>	<u>(1,192,014)</u>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7,466	(1,254,941)
期初現金餘額	<u>4,747,987</u>	<u>6,098,312</u>
期末現金餘額	<u>\$ 7,665,453</u>	<u>\$ 4,843,3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72,076</u>	<u>\$ 261,022</u>
本期支付利息	<u>\$ 7,228</u>	<u>\$ 6,539</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增購固定資產	\$ 174,026	\$ 82,075
期初應付款	72,295	24,496
期末應付款	(88,268)	(38,260)
支付現金	<u>\$ 158,053</u>	<u>\$ 68,3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廖學福

會計主管：黃碧琴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八年三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係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設立，其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分別為42.71%及43.02%。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二類股票掛牌買賣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2及47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提、產品保證負債、退休金、所得稅、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

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移動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者，以投資成本加（或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純益（或純損）及增加之資本公積計算，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利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產生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貸方餘額，列於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遞延；若不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則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盈益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或沖減長期股權投資，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被投資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六至九年；模具設備，一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六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按其殘值依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者，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包括專利使用權及商譽，並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專利使用權按十二年，以直線法攤銷；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予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次世代光碟規格技術成本、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辦公室與廠房裝修費等，按三至八年平均攤銷。

(十三)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以往年度各該產品退回維修情形及其保固期間所估列之產品保證負債。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減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本公司係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 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0	\$ 120
支票存款	818	819
活期存款	751,016	764,162
定期存款	<u>6,913,499</u>	<u>4,078,270</u>
	<u>\$ 7,665,453</u>	<u>\$ 4,843,371</u>

定期存款之年利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為 0.18%-1.34% 及 0.18%-0.85%。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荷蘭—阿姆斯特丹（一〇〇年九月底 EUR366 仟元及九十九年九月底 EUR176 仟元）	\$ 15,094	\$ 7,549
荷蘭—阿姆斯特丹（一〇〇年九月底 USD335 仟元及九十九年九月底 USD73 仟元）	10,228	2,276
美國—紐約（一〇〇年九月底 USD132 仟元及九十九年九月底 USD132 仟元）	4,039	4,12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新加坡(一〇〇年九月底 USD13 仟元及九十九年九月底 USD14 仟元)	\$ 411	\$ 425
美國-舊金山(九十九年九月底 USD138 仟元)	-	4,338
	<u>\$ 29,772</u>	<u>\$ 18,71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	\$ 81,879
遠期外匯合約	777	2,020
	<u>\$ 777</u>	<u>\$ 83,899</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69,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482	22,519
	<u>\$ 70,199</u>	<u>\$ 22,519</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但因未能完全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故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底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0.10.05~ 100.10.19	USD 87,000/ NTD 2,584,305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100.10.07	EUR 12,000/ USD 16,24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底</u>			
匯率交換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99.10.08~ 99.10.25	USD 173,500/ NTD 5,517,634
遠期外匯合約	歐元兌美元	99.10.08~ 99.10.22	EUR 12,000/ USD 15,677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99.10.28	USD 10,000/ NTD 315,320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分別為 344,528 仟元及 160,266 仟元；另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分別為 341,093 仟元及 167,806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2,961,384	\$ 1,953,117
減：備抵呆帳	14,518	13,724
備抵銷貨折讓	43,744	18,667
	<u>\$ 2,903,122</u>	<u>\$ 1,920,72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3,239	\$ 4,96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279	9,14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384
	<u>\$ 14,518</u>	<u>\$ 13,724</u>

七、存貨－淨額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品存貨	\$ 1,633,227	\$ 1,301,387
製成品	22,847	3,291
半成品	82,991	2,657
原物料	107,882	158,100
在途存貨	1,047,822	678,380
	<u>\$ 2,894,769</u>	<u>\$ 2,143,81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37,852仟元及362,13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54,688仟元及73,844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14,874仟元及84,191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106,662	\$169,597
國外上市(櫃)股票	<u>5,386</u>	<u>7,234</u>
	<u>\$112,048</u>	<u>\$176,831</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 5,022,698	100	\$ 3,790,761	100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250	49	465,589	49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445,847	100	456,826	100
Lite-On IT Singapore Pte.Ltd.	296,062	100	-	100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	100,233	100	112,750	100
Lite-On Americans Inc.	55,640	100	82,409	100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309,205</u>)	100	(<u>483,312</u>)	100
	6,073,525		4,425,023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309,205</u>		<u>483,312</u>	
	<u>\$ 6,382,730</u>		<u>\$ 4,908,33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 798,537	\$ 669,082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352	124,384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19,552	(228,828)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349,782	-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	(8,138)	4,745
Lite-On Americans Inc.	2,409	30,716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u>203,444</u>	<u>(148,081)</u>
	<u>\$ 1,475,938</u>	<u>\$ 452,018</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轉投資 High Yield Group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之方式，於大陸江蘇省鎮江市成立建興照明（鎮江）有限公司，經營節能燈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實收資本額美金 1,300 仟元，並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嗣後因考量經濟局勢、市場供需變動及管理成本等，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五日辦理解散並註銷登記。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除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igh Yield Group Co., Ltd.、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皆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虧損，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至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5,369	\$137,875
機器設備	22,333	19,499
模具設備	155,719	82,301
電腦設備	57,603	51,441
運輸設備	2,159	2,713
辦公設備	13,203	11,656
其他設備	59,316	66,742
	<u>\$495,702</u>	<u>\$372,227</u>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原於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簽訂合約，由本公司支付新台幣 1,226,855 仟元現金暨本公司 13% 股權以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光儲存事業部之代工及製造業務，包括產品製造、產品相關技術與專利使用之授權等。藉由雙方長期策略夥伴關係，本公司將擴大生產規模及提升市場佔有率。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撤銷前述私募股票案，並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議修改給付方式及時程，雙方約定改以現金方式支付所取得資產之全部對價。本公司因前述交易所取得相關業務、技術與專利使用之授權，帳列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 2,695,878 仟元及商譽 2,806,508 仟元，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專利使用權依年限業已分別攤銷 1,179,446 仟元及 954,790 仟元。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惟應每年與資產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減損測試時，係以本公司光儲存事業部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評估其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參酌本公司過去營運績效、未來正常營運下之獲利情形暨公司營運策略及未來光碟市場之產業發展目標等因素，估列未來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該等資產殘值之估列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經評估其帳面價值並未超過使用價值，故尚無重大減損之情事。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7,500 仟元及 15,60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

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23,151	\$115,013
本期提撥	4,340	4,628
本期孳息	380	1,082
本期支付退休金	(2,698)	-
期末餘額	<u>\$125,173</u>	<u>\$120,723</u>

(二)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219	(\$ 2,785)
加：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4,340	4,628
減：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u>1,603</u>	<u>945</u>
期末餘額	<u>\$ 4,956</u>	<u>\$ 898</u>

十三、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 44,832 仟元暨員工股票紅利 97,035 仟元轉增資，計發行普通股 7,6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增資金額為 76,815 仟元。前述增資案業於一〇〇年七月七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十三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685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得行使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放現

金股利、股票股利及減少股本（庫藏股註銷除外）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單	位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10,529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17,119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本期失效	123	-	361	-
本期執行	1,729	21.5	4,499	22.6
本期執行	176	19.8	68	21.5
期末流通在外	<u>8,501</u>	19.8	<u>12,191</u>	21.5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 9.3002</u>		<u>\$ 9.3002</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 合約期限(年)
\$19.8~21.5	2.25	\$21.5~22.6	3.25

本公司係採內含價值法計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元。惟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並依據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計算與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則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純益與每股盈餘如下：

假 設	Binomial options pricing model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淨 利	無風險利率	2.51%	2.51%
	預期存續期間	2.25 年	3.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7.13%	47.13%
	股利率	7.09%	7.0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純益	\$2,301,966 仟元	\$2,281,988 仟元
	擬制淨利	\$2,293,780 仟元	\$2,262,888 仟元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2.55	\$ 2.55
	擬制每股盈餘	\$ 2.54	\$ 2.54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2.53	\$ 2.52
	擬制每股盈餘	\$ 2.52	\$ 2.51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另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比例分配如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 (三) 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再按該金額之 15% 及 1.5% 分別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上述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年度結束後召開之股東常會中予以決議通過，並於決議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示。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就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迴轉，得就迴轉部分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除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外，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4,490	\$ 177,9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3,92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7,104	1,295,101	2.35	1.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4,832	44,353	0.05	0.05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485,176 仟元及 40,159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388,141 仟元及股票紅利 97,035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3,198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一〇〇年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九十九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2,35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71,545</u>)
期末餘額	(<u>\$ 83,897</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7,51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6,627</u>)
期末餘額	(<u>\$ 19,113</u>)

十四、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增加</u>	<u>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予員工	<u>7,200</u>	<u>-</u>	<u>-</u>	<u>7,200</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轉讓予員工	<u>7,200</u>	<u>-</u>	<u>-</u>	<u>7,200</u>

本公司經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間，得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15.80 元至 34.6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截至買回期間截止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司已買回 7,200 仟股，共 138,026 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換，逾期未轉換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十五、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414,229	\$418,941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78,871)	(6,277)
暫時性差異	(202,943)	(63,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9,455</u>	<u>26,19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71,870	375,77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65,724	99,753
備抵評價調整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2,921)</u>	<u>(293,159)</u>
	<u>\$134,673</u>	<u>\$182,372</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產品保證負債	\$ 95,369	\$ 97,9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435	61,563
未實現兌換淨損	29,811	30,299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80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92	11,239
未實現銷貨折讓	<u>7,437</u>	<u>3,174</u>
	226,946	204,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 10,4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6,946</u>	<u>\$193,83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損失	\$264,981	\$298,428
投資抵減	19,456	213,6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12,750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5,148	5,148
其他	-	2,613
	<u>302,335</u>	<u>532,585</u>
減：備抵評價	<u>19,456</u>	<u>213,646</u>
	<u>282,879</u>	<u>318,93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利益	(410,180)	(292,928)
未實現商譽攤銷	(208,734)	(168,975)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336,035)</u>	<u>(\$142,964)</u>

(三)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3,204	\$ 13,204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0,505	5,689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u>563</u>	<u>563</u>	一〇〇年
		<u>\$ 114,272</u>	<u>\$ 19,456</u>	

(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九十七年(含)以前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之核定項目尚有不服，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該等案件尚在進行復查中，惟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列入帳。

(五) 因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實施至九十八年底為止，故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七十條之一及相關辦法規定，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其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權利金所得暨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於九十八年底前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1,519</u>	<u>\$269,614</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76%及10.92%。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本公司帳列並無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前	九十九年 前	三季 計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014	\$ 238,630	\$ 312,644
勞健保費用	6,128	21,256	27,384
退休金費用	4,387	14,716	19,103
其他用人費用	<u>5,790</u>	<u>21,226</u>	<u>27,016</u>
	<u>\$ 90,319</u>	<u>\$ 295,828</u>	<u>\$ 386,147</u>
折舊費用	\$ 2,512	\$ 104,578	\$ 107,090
攤銷費用	1,400	276,840	278,240

	九十年 前	九十九年 前	三季 計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9,999	\$ 206,820	\$ 266,819
勞健保費用	5,014	18,279	23,293
退休金費用	3,690	12,860	16,550
其他用人費用	<u>4,908</u>	<u>19,749</u>	<u>24,657</u>
	<u>\$ 73,611</u>	<u>\$ 257,708</u>	<u>\$ 331,319</u>
折舊費用	\$ 2,292	\$ 99,412	\$ 101,704
攤銷費用	244	343,217	343,461

十七、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70</u>	<u>\$ 2.55</u>	<u>\$ 2.75</u>	<u>\$ 2.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8</u>	<u>\$ 2.53</u>	<u>\$ 2.72</u>	<u>\$ 2.52</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仟元)	稅後 (仟元)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2,436,639	\$2,301,966	902,243 (註1)	\$ 2.70	\$ 2.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3,236	(0.01)	(0.01)
員工分紅	-	-	4,485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436,639</u>	<u>\$2,301,966</u>	<u>909,964</u>	<u>\$ 2.68</u>	<u>\$ 2.53</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純益	\$2,464,360	\$2,281,988	896,224 (註2)	\$ 2.75	\$ 2.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190	(0.02)	(0.02)
員工分紅	-	-	3,636	(0.01)	(0.0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464,360</u>	<u>\$2,281,988</u>	<u>905,050</u>	<u>\$ 2.72</u>	<u>\$ 2.52</u>

註 1：900,827 (仟股) - 7,200 (仟股) + 4,483 (仟股) + 3,198 (仟股) × 108 / 273
+ 2,868 (仟股) = 902,243 (仟股)

註 2：887,539 (仟股) - 7,200 (仟股) + 6,232 (仟股) + 1,894 (仟股) × 106 / 273
+ 4,435 (仟股) + 4,483 (仟股) = 896,224 (仟股)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部分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

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76 及 2.56 元減少為 2.75 及 2.55 元。另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74 及 2.53 元減少為 2.72 及 2.52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u>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77	\$ 777	\$ 83,899	\$ 83,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48	112,048	176,831	176,83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70,199	70,199	22,519	22,519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	81,879	81,879
遠期外匯合約	777	777	2,020	2,020
<u>交 易 對 方 所 屬 地 區</u>				
非本國（包括本國營業之外商機構）	\$ 777	\$ 777	\$ 83,899	\$ 83,899
<u>負 債</u>				
匯率交換合約	69,717	69,717	-	-
遠期外匯合約	482	482	22,519	22,519
<u>交 易 對 方 所 屬 地 區</u>				
本 國	28,562	28,562	7,320	7,320
非本國（包括本國營業之外商機構）	41,637	41,637	15,199	15,19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u>				
<u>份有限公司</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400	\$ 9,400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9,812	19,812	18,328	18,328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匯率交換合約	-	-	9,400	9,400
<u>交 易 對 方 所 屬 地 區</u>				
<u>非本國（包括本國營業</u>				
<u>之外商機構）</u>				
	-	-	9,400	9,400
<u>負 債</u>				
匯率交換合約	19,812	19,812	18,328	18,328
<u>交 易 對 方 所 屬 地 區</u>				
<u>本 國</u>				
	19,812	19,812	-	-
<u>非本國（包括本國營業</u>				
<u>之外商機構）</u>				
	-	-	18,328	18,328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

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 融 商 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777	\$ 83,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48	176,831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70,199	22,519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51,016 仟元及 764,162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09,788 仟元及 4,181,095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以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為財務避險操

作為主要目的，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股票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預計到期交割明細參見附註五，因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上述各項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銷險，管理均以將各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縝密的規畫、執行與審核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	本公司之母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建興香港）	子公司
High Yield Group Co., Ltd.（High Yield）	子公司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LSDI）	子公司
Lite-On Americans Inc.（LOAI）	子公司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匯才）	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Perlos（Guangzhou）Electronic Components Co. Ltd.（Perlos GZ）	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Lite-On Japan Ltd.（光寶日本）	母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電子）	曾孫公司
旭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旭寶旅行社）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屬
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建興德國）	孫公司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利浦建興）	子公司
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PLDS SH）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Netherlands B.V.（PLDS EU）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PLDS USA）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PLDS GM）	孫公司
Automotive Playback Modules Hungary Electronical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APM Gyor）	孫公司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建興新加坡）	子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	金 額	%
<u>前 三 季</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飛利浦建興	\$21,798,295	61	\$20,210,526	64
PLDS GM	1,760,733	5	163,108	1
廣州電子	119,846	-	-	-
LSDI	92,628	-	154,968	-
建興香港	15,101	-	23,859	-
PLDS USA	10,719	-	4,848	-
光寶日本	5,529	-	22,245	-
LOAI	-	-	28,084	-
Perlos GZ	-	-	14,859	-
APM Gyor	-	-	4,252	-
	<u>23,802,851</u>	<u>66</u>	<u>20,626,749</u>	<u>65</u>
其他收入				
建興新加坡	38,000	-	-	-
	<u>\$23,840,851</u>	<u>66</u>	<u>\$20,626,749</u>	<u>65</u>
進 貨				
建興香港	\$31,483,633	96	\$26,960,538	99
其 他	21	-	631	-
	<u>\$31,483,654</u>	<u>96</u>	<u>\$26,961,169</u>	<u>99</u>
營業費用				
佣金費用				
PLDS EU	\$ 2,462	-	\$ 1,156	-
維修費用				
LSDI	3,613	-	8,441	-
PLDS SH	-	-	2,227	-
	<u>3,613</u>	<u>-</u>	<u>10,668</u>	<u>-</u>
租金及管理費				
光寶科技	33,575	1	28,793	1
委外研究費				
PLDS GM	390,601	16	198,674	8
飛利浦建興	104	-	4,234	-
	<u>390,705</u>	<u>16</u>	<u>202,908</u>	<u>8</u>
郵 電 費				
光寶匯才	2,701	-	2,431	-
旅 費				
旭寶旅行社	6,383	-	6,223	-
	<u>\$ 439,439</u>	<u>17</u>	<u>\$ 252,179</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飛利浦建興	\$ 21,088	1	\$ 21,088	2
其他收入				
飛利浦建興	1,205	-	1,172	-
	<u>\$ 22,293</u>	<u>1</u>	<u>\$ 22,260</u>	<u>2</u>
<u>九 月 底</u>				
應收帳款				
飛利浦建興	\$ 7,925,969	87	\$ 6,716,249	93
PLDS GM	885,405	10	149,231	2
廣州電子	151,629	2	-	-
LSDI	104,489	1	375,102	5
PLDS USA	10,798	-	-	-
建興香港	733	-	12,624	-
其他	-	-	3,127	-
	<u>\$ 9,079,023</u>	<u>100</u>	<u>\$ 7,256,333</u>	<u>100</u>
其他應收款				
應收股利				
High Yield	\$ 1,019,011	83	\$ 2,291,621	92
飛利浦建興	139,248	11	-	-
	<u>1,158,259</u>	<u>94</u>	<u>2,291,621</u>	<u>92</u>
代墊費用				
建興香港	65,665	5	129,303	5
PLDS GM	4,966	1	3,547	-
飛利浦建興	688	-	1,124	-
LOAI	552	-	61,826	3
其他	928	-	4,278	-
	<u>72,799</u>	<u>6</u>	<u>200,078</u>	<u>8</u>
	<u>\$ 1,231,058</u>	<u>100</u>	<u>\$ 2,491,699</u>	<u>100</u>
應付帳款				
建興香港	\$ 8,411,841	100	\$ 3,714,590	100
其 他	8	-	41	-
	<u>\$ 8,411,849</u>	<u>100</u>	<u>\$ 3,714,631</u>	<u>100</u>
其他應付款				
PLDS GM	\$ 378,948	94	\$ 198,557	94
光寶科技	18,438	5	5,940	3
LOAI	3,137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	金	額	%
旭寶旅行社	\$	832	-	\$	713	-
光寶匯才		587	-		655	-
LSDI		274	-		3,412	2
其他		397	-		1,577	-
	\$	<u>402,613</u>	<u>100</u>	\$	<u>210,854</u>	<u>100</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以約定價格計價；向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進貨係按該公司之生產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與關係人收款條件均為月結 30-90 天。上開關係人交易其進、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向光寶科技租賃內湖辦公室，租賃期間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每月租金 1,069 仟元，按月支付。

本公司出租新竹篤行廠區部分廠房空間予飛利浦建興，租賃期間至一〇二年三月底止，每月租金 2,473 仟元，按月收取。

財產交易

1. 購置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金 額	標 的 物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飛利浦建興	\$ <u>621</u>	固定資產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飛利浦建興	\$ 37,438	固定資產
飛利浦建興	<u>136</u>	遞延費用
	\$ <u>37,574</u>	

2. 出售資產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價 格	出 售 損 益	標 的 物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飛利浦建興	\$ <u>80</u>	\$ <u>6</u>	固定資產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 96,289</u>	<u>\$102,825</u>

主係外銷歐洲之關稅保證及質押予海關作為辦理先出貨再繳納關稅之擔保品。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重要租約彙示如下：

地 點	到 期 日	每 月 租 金
台北辦公室 12-14 樓	100.12.31	\$ 1,069
新竹篤行廠土地	112.12.31	658

(二) 本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作，因此自九十六年第一季起按季提撥存出保證金做為技術開發授權之保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上述保證金餘額為 1,140,209 仟元。另自九十九年起，本公司因與他公司達成協議，不擬再提撥存出保證金做為技術開發授權之保證。

(三) 美國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於九十八年十月證實將針對光碟機產業相關廠商進行反托拉斯行為調查，本公司亦接獲美國司法部調查通知，並將配合美國司法部進行相關調查程序，截至核閱報告日為止，因調查案尚在初步進行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之結果與影響。

(四) CMP Consulting Service, Inc. 和 KI, Inc. 於九十八年第四季、Aaron Wagner、The Stereo Shop、David Carney, Jr.、Tina Corse、Cynthia R. Rall and Richard R. Rall 於九十九年第二季，及 Don Cheung 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在美國加州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與其他同業公司，提起反托拉斯團體訴訟。另 Aaron Deshaw 於九十九年第二季在美國奧瑞岡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與其他同業公司，提起反托拉斯團體訴訟，上述案件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合併為一案於北加州聯邦

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針對該訴訟案進行妥善處理，截至核閱報告日為止，因訴訟案尚在初步進行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之結果與影響。

(五) 於九十九年第二季，Carlos Fogelman 在加拿大魁北克省法院、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法院，及 Neil Godfrey 於九十九年第三季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Corporation、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與其他同業公司，提起反托拉斯團體訴訟，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針對該訴訟案進行妥善處理，截至核閱報告日為止，因訴訟案尚在初步進行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之結果與影響。

(六) Orinda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USA Holding Group, Inc 於一〇〇年第二季於北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對本公司及子公司 Lite-On Americans, Inc. 以及其他同業公司提起專利訴訟，本公司業已委任律師針對該訴訟案進行妥善處理，截至核閱報告日為止，因訴訟案尚在初步進行階段，本公司尚無法評估可能之結果與影響。

二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係外幣或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0,948	30.51	\$12,843,123	\$ 746,323	31.33	\$23,382,300
歐元	25,672	41.26	1,059,227	2,730	42.81	116,871
日圓	348	0.40	139	620,137	0.38	235,65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000	30.51	2,654,370	183,500	31.33	5,749,05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元	179,437	30.51	5,474,633	127,224	31.33	3,985,920
歐元	10,806	41.26	445,847	10,671	42.81	456,8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99,906	30.51	\$ 9,150,132	\$ 240,183	31.33	\$ 7,524,933
歐元	9,279	41.26	382,852	4,769	42.81	204,161
日圓	1,856	0.40	742	5,962	0.38	2,2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帳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港幣	78,879	3.92	309,205	119,632	4.04	483,312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資訊：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附表六。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該公報之規定揭露部門別資訊。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仟單位及新台幣、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400	\$ 60,060	5%	\$ 60,060	註一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8	46,602	-	46,602	註一
	Oplink Communications,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	5,386	-	5,386	註一
	股票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	-	-	-	註二及三
	股票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70	5,022,698	100%	5,291,460	註五及七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150	462,250	49%	462,250	註七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	445,847	100%	459,352	註四及五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96,062	100%	384,064	註四及五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00,233	100%	100,233	註四
	Lite-On Americans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5	55,640	100%	55,640	註四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	(309,205)	100%	(156,719)	註五及七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股票							
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100	USD 205,526	100%	USD 205,526	註四	
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7,138	100%	USD 127,138	註七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324	100%	USD 4,324	註四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股票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5,091	100%	USD 75,091	註四
	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EUR 28	100%	EUR 28	註四
Automotive Playback Modules Hungary Electrical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股票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EUR 8,624	100%	EUR 8,624	註四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35,794	100%	993,011	註四、五及六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44,474	100%	144,474	註四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82	24,910	100%	24,910	註四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Korea Ltd.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9	-	100%	-	註四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Netherlands B.V.	孫公司	其他負債—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154,937	100%	154,937	註四
股票								
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4,937	100%	154,937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係依一〇〇年九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已全部減損。

註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四：以一〇〇年九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五：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註六：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註七：以一〇〇年九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1,483,633	96%	30-90天	成本加成	正常	(\$ 8,411,841)	(94%)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1,798,295	61%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7,925,969	66%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9,846	-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151,629	1%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孫公司	銷貨	1,760,733	5%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885,405	7%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銷貨	8,132,857	21%	30-90天	成本加成	正常	2,538,509	23%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26,263,538	67%	30-90天	成本加成	正常	(2,731,547)	(23%)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12,702,062	32%	30-90天	成本加成	正常	(8,985,894)	(77%)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孫公司	銷貨	8,644,317	100%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3,095,789	100%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孫公司	銷貨	238,796	10%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34,043	4%	
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282,781	100%	30-90天	按約定價格	正常	(67,525)	(100%)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19,011	-	\$ -	-	\$ -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圍之子公司不提呆帳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7,925,969	4.00	19,832	加強收款	2,102,148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9,936	-	-	-	-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4,489	0.36	104,489	加強收款	-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孫公司	應收帳款 885,405	3.97	192,274	加強收款	74,385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151,629	1.80	151,629	加強收款	-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應收帳款 8,411,841	7.09	85,175	加強收款	-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23,424	-	-	-	-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3,344	-	-	-	-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78,520	-	-	-	-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538,509	3.95	-	-	-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8,353	-	-	-	-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31,547	6.78	-	-	-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0,883	0.49	311	加強收款	-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8,574	-	-	-	-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378,948	-	-	-	-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85,894	2.00	3,306,914	加強收款	692,577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孫公司	應收帳款 3,095,789	3.74	-	-	-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仟股及新台幣仟元
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期	末	期	初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公司	\$ 2,271,806	\$ 2,271,806	10,970	100%	\$ 5,022,698	\$ 923,826	\$ 798,537	子公司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碟機銷售	267,113	267,113	17,150	49%	462,250	225,208	110,352	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荷蘭	產品市調及客服	1,597,319	1,597,319	18	100%	445,847	(29,999)	19,552	子公司
	Lite-On I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光碟機銷售	2,872	-	10	100%	296,062	295,193	349,782	子公司
	Lite-On Sales & Distribution Inc.	美國	光碟機銷售	3,445	3,445	1	100%	100,233	(8,138)	(8,138)	子公司
	Lite-On Americans Inc.	美國	光碟機銷售	7,848	7,848	0.5	100%	55,640	2,409	2,409	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光碟機銷售	42	42	10	100%	(309,205)	68,838	203,444	子公司(註一)
High Yield Group Co., Ltd	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光碟機銷售	USD 102,400	USD 102,400	71,100	100%	USD 205,526	USD 31,639		孫公司
建興電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光碟機生產及銷售	USD 68,725	USD 68,725	-	100%	USD 127,138	USD 24,667		曾孫公司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	光碟機生產及銷售	USD 2,000	USD 2,000	-	100%	USD 4,324	USD 505		曾孫公司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有限公司	北海	光碟機生產及銷售	USD 55,000	USD 55,000	-	100%	USD 75,091	USD 9,312		曾孫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荷蘭)有限公司	建興電子科技(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光碟機銷售	EUR 52	EUR 52	-	100%	EUR 28	(EUR 8)		孫公司
	Automotive Playback Modules Hungary Electronical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匈牙利	光碟機生產及銷售	EUR 33,579	EUR 33,579	-	100%	EUR 8,624	(EUR 36)		孫公司
飛利浦建興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Germany GmbH.	德國	開發、銷售車用播放錄製模具	1,326,996	1,326,996	-	100%	1,335,794	50,976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USA Inc.	美國	光碟機銷售	33	33	1	100%	144,474	26,952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Korea Ltd.	韓國	光碟機銷售	15,376	15,376	17.82	100%	24,910	5,223		孫公司
	Philips & Lite-On Digital Solutions Netherlands B.V.	荷蘭	光碟機銷售、設計	381,221	381,221	15.19	100%	-	22,715		孫公司(註一)
	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光碟機銷售	33,040	33,040	-	100%	154,937	21,128		孫公司

註一：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已轉列負債。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建興電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建興光電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	從事光碟機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 1,311,758 (USD 43,000)	註一	\$ 877,240 (USD 28,000)	\$ -	\$ -	\$ 854,168 (USD 28,000)	100%	\$ 720,301 (USD 24,667)	\$ 3,878,472 (USD 127,138)	\$ 5,853,964
	建興（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從事光碟機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61,012 (USD 2,000)	註二	-	-	-	註四 註五	100%	14,747 (USD 505)	131,908 (USD 4,324)	
	建興光電科技（北海） 有限公司	從事光碟機之生產 及銷售業務	1,677,830 (USD 55,000)	註二	939,900 (USD 30,000)	-	-	915,180 (USD 30,000)	100%	271,920 (USD 9,312)	2,290,726 (USD 75,091)	
飛利浦建興數位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飛利浦建興數字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光碟機銷售業 務	30,506 (USD 1,000)	註三	31,330 (USD 1,000)	-	-	30,506 (USD 1,000)	49%	21,128	154,937	

本公司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5,314 (USD60,818) (註七)	\$3,347,179 (USD109,722)	\$13,907,502 (註八)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其增資金額 USD15,000 仟元來自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故無資金匯出。

註五：其資金來自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故無資金匯出。

註六：其增資金額 USD25,000 仟元來自建興光電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盈餘轉投資，故無資金匯出。

註七：其中含 USD2,818 仟元係建興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JVC 建興（廣州）電子有限公司、技興商貿（廣州）有限公司及建興照明（鎮江）有限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三月、九十六年一月、九十九年六月及九十九年七月清算完畢，惟上述公司之投資公司未透過盈餘分配方式將金額匯回台灣。

註八：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 $23,179,170 \times 60\% = 13,907,502$ 。

建興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建興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進貨	\$31,483,633	96%	成本加成	30-90天	無顯著不同	(\$ 8,411,841)	(94%)	\$ 152,486